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以9,387.00万元现金收购金宁微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微波”)100%股权,其中以3,987万元收购王梅生等28名少数股东持有的金宁微波42.47%股权,其中王梅生持有的金宁微波15.9103%股权对应交易金额为1,493.5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金宁微波单一股东。2022年1月公司决定金宁微波分红2,000万元,2023年7月再次决定金宁微波分红4,400万元。2023年8月,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20%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412号),本次对金宁微波整体评估价值8,860.00万元,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2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为1,73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剔除期后分红影响对应-880.00万元后)确定交易价格为853.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需补充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2021年收购王梅生先生持有金宁微波15.9103%股权后,现又将金宁微波20%股权转让给王梅生先生,本次关联交易实质系回售股权,现就此次回售股权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完成收购金宁微波前,金宁微波属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中电熊猫”)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中电熊猫持股57.53%,另外还有王梅生先生等2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2.47%,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出于公司收购后对金宁微波完全控制的考虑和金宁微波股东出售股权的意愿,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公司决定收购金宁微波100%的股权。王梅生先生当时持有的股权连同其他股东股权全部评估作价9,387.00万元转让给公司。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发展,为了更好地实现金宁微波与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利益融合,同时公司拟将金宁微波20%股权转让给金宁微波董事兼总经理王梅生先生。王梅生先生作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在微波铁氧器件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究成果,其为金宁微波的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且是金宁微波未来发展不可或缺的核心人物,并获得过“南京市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电子突出贡献科技工作者(军工)等多项荣誉。本次股权转让对金宁微波后续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 下午 13:3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中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9414.shtml

英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9415.shtml);

同花顺(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06677);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A1bzM)。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视频直播、同花顺和进门财经转播(13:30-15:15),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互动(13:30-16:00)。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 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oste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8月31日(星期四)下午 13:3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8月31日下午13:3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中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9414.shtml

英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9415.shtml);

同花顺(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06677);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A1bzM)。

(三)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视频直播、同花顺和进门财经转播(13:30-15:15),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互动(13:30-16:00)。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继新

董事、总经理:吴小弟

独立董事:谢荣

副总经理:傅建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31日下午 13:3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 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aoste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26647000

邮箱:ir@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中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9414.shtml

英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39415.shtml);

同花顺(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06677);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A1bzM)。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新疆区域采棉机购机者。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额度内,公司已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与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本次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额度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公司及银行将对借款人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农商行”)于2023年8月22日签署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昌吉农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在此额度和与期限内,昌吉农商行向符合融资条件的购机者(以下称“借款人”)发放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设备按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购买公司采棉机,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23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资信状况良好,经银行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额度与期限

甲方为乙方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的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壹年,从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在此额度和期限内,甲方向购买乙方采棉机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按揭贷款。

(三)借款人

借款人是指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推荐的购买乙方采棉机的客户。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人,必须是乙方认为其商业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已与乙方签订采棉机买卖合同,且能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有关贷款条件的客户。

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人的注册地应在新疆区域内。乙方应按其商务政策与借款人签订采棉机买卖合同,并要求借款人将不低于购买采棉机总价款30%的首付款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指定账户。

(四)按揭授信额度项下按揭贷款的金额、用途、期限等

1、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所购设备合理价格(按照买卖双方提供的合同或发票金额与市场公允价格孰低原则认定)的70%。

2、贷款用途限定为借款人向乙方支付购买采棉机的价款。

3、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具体由甲方确定。

4、还款方式,按月/季/半年结息,按计划还本,贷款每年偿还金额按照贷款期限均摊。还款比例由银行实调后根据用户情况确认,可以提前还款且不收取违约金。

(五)保证金质押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上述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总额的8%,缴纳方式(逐笔缴纳或定额缴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保证金是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借款人发放的买方按揭贷款的质押担保,甲方依法享有优先权。

借款人以所购设备向甲方设立了抵押的,乙方有以未偿还本息借款回购的义务。

(六)贷款的担保对违约贷款的处理

1、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对借款人采取必要的催款手段和措施后,同时向乙方发出《催收通知书》。

(1)借款人1期以上不能归还贷款本息,且甲方认为借款人经营情况恶化,存在严重信贷风险。(2)借款人累计不能归还的贷款本息达到1期应还金额的。

若催收无果,借款人拒绝配合,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抵押物进行锁定,甲方应将借款人的抵押物按照就近原则交至乙方制定的地点,并委托乙方对抵押物进行处置,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等由借款人承担,甲方先行垫付,处置回购时乙方从处置抵押物款项中交回甲方。如乙方成功将抵押物处置给第三人,则甲方应当确保借款人协助将抵押物过户登记到该第三人名下。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采棉机按揭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处置期限为自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收通知书》且甲方将抵押物交付给乙方后90日内。处置期满后,如乙方未完成处置或处置金额无法弥补借款人欠款的,启动《回购协议》。《回购协议》启动后甲方确保乙方取得抵押物并保证借款人协助将抵押物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同时,甲方有权划拨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借款人欠款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部分并补足保证金

2、乙方承担代偿责任后,有权对借款人行使追偿权,甲方应全力协助、配合。如借款人还有抵押物,则甲方应将该抵押物的处置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归乙方所有。

(七)协议的终止、争议及生效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各自业务的具体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中止本协议,本协议是否解除和终止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若本协议终止,对本协议中止前所发生的行为,合作双方必须承担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合作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按揭销售模式对于农业机械和大型机械装备行业属于行业惯例,有利于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资金回笼,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银行对借款人的约束以及公司建立的风险管控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按揭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采棉机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模式,促进公司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借款人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借款人信用得到明显强化,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黄峰先生、李法德先生、韩伟先生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采棉机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8,227.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40%, 其中公司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227.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8%;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上述业务合作协议涉及的额度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

(二)公司及银行将对借款人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华虹制造(无锡)项目、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授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非实际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也并非长时间的资金闲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和关连交易的规定)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进行决策,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联席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75.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2,120,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28,232.3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067.7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85153_B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联席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1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125.00	69.44%
2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20.00	11.11%
3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25.00	13.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5.56%
合计		180.00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2,120,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067.7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进行决策,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联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4:00-15: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B1会议室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eks1YUhLTTJSSjhPZHc0NGR1eHRwUT09)

本公司拟于2023年8月30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本次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4:00-15:30

(现场签到时间 13:3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B1会议室

(四)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eks1YUhLTTJSSjhPZHc0NGR1eHRwUT09)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张孟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女士,副总裁朱广侠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震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拟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8月29日17:00前联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拟参与网络直播会议的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14:00-15: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路演中”(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eks1YUhLTTJSSjhPZHc0NGR1eHRwUT09)观看和参与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述平台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投资者关系处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3年8月31日起,登陆“上证路演中心”或“路演中”APP及网站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3-04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8月24日(星期四)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9:00-10: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8月24日(星期四)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t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张天瑞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35.19元/股调整为34.5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388,46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398,143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方案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35.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0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7,388,46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N1=N0×(1+N2+K)。

二、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11,96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85,440,800股增加至85,552,760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552,7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31,656.0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8月10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5.19元/股调整为34.59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388,46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398,143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3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15至2023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贵都大酒店二层会议室(地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12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452,567,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9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3,457,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34,657,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